

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114年約聘人員(營養師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、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稱：約聘人員（營養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）。

三、報酬：以約聘人員6等1階280薪點計酬，每月薪資約38,948元；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行提繳部分。

四、名額：正取1名、擇優備取若干名（正取人員因故未報到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）。

五、聘用期間：

（一）自 114年8月25日(或僱用日)起至115年1月25日（或代理原因消滅日）止。

（二）聘用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（臺中市東勢區東環街123號）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7、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（二）無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「不得充任營養師」之情事者。

（三）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食品營養相關科系畢業，經國家考試營養師類科及格，領有營養師證書。

（四）應具有食品營養、生理學與生物化學、膳食療養等廣泛之學識及處理實務之豐富經驗。

（五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菜單設計、營養分析、食譜之研究改進及創新。

（二）辦理營養教育及評鑑相關業務。

（三）廚房原物料、器具設備、環境衛生及廚工督導管理與查驗午餐生熟食材。

（四）辦理學校營養午餐相關行政事務。

（五）協助學校食農教育活動辦理。

（六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(含教育局交辦業務)。

（七）其他工作項目悉依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執行秘書及校園營養師職掌分工表」。

九、簡章及報名表件：

自即日起至**114年8月4日止**，逕至本校網站(<https://kmjh.tc.edu.tw/>)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下載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請於民國114年8月4日（星期一）前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(請選身分別: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)->前往註冊->註冊->登入->履歷填寫->應徵職缺->確定應徵並授權人事行政總處取得完整履歷資料（請寫自傳並上傳大頭照）。

（二）檢附報名資料(下列證明文件請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PDF電子檔上傳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)：

1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2.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及具結書(如附件)。

3.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、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。

4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5. 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(三) 聯絡電話：面試問題請洽(04)25872684分機60人事室，工作內容請洽分機20學務處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、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甄選方式：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本校得視報名人數於**114年8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公佈於本校首頁-各處室公告-人事室項下，請務必上網查詢。(未獲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)**。

(二)甄選日期：**114年8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前**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其他報名資料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正本驗畢發還，未帶者視同證件不全不得參加面試，亦不得要求事後補件)並參加**上午9時面試**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(三)甄選地點：**本校2樓會議室**。

十二、甄選結果：錄取名單於**114年8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**(網址：<https://tsihs.tc.edu.tw/>)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，請自行查閱。

(一)正取人員應於本校以電話通知之指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經通知未依指定報到時間報到以棄權論，取消甄選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，進用人員薪資自正式僱用日支薪。

(二)本案甄選之職缺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；另不論錄取與否，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。

(二)如遇天然災害，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，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。

《附則》：

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

第26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第27條

已屆限齡退休人員，各機關不得進用。

第28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十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

第21條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(構)人員，或國防機關(構)之下列人員：

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
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
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「營養師法」

第6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營養師；其已充營養師者，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：

一、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二、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三、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。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

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為應徵貴校營養師職務代理人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聘用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7、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無營養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營養師之情事，並未具雙重國籍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，所附證件均屬真實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

具 結 人：

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